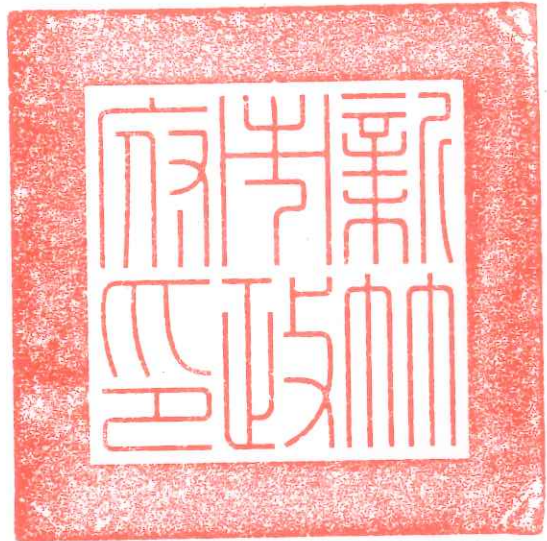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300970601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六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度受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事項。

依據：

- 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11、12條。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1月2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000334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新竹市中寮段56地號土地。
- 二、受理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17日上午8時起至113年7月16日下午5時止。
- 三、交換標的投標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2日上午8時起至113年9月11日下午5時止。
- 四、交換標的開標日期：民國113年10月14日下午3時。
- 五、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及各行政區公所。
- 六、公告資料：新竹市113年度受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須知。
-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高虹安